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楊方宇

電話：06-2902290#318

傳真：06-2904451

電子信箱：d00261@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140101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101939A00\_ATTCH1.pdf)

主旨：因應日本腦炎流行期將至，請貴局（公所）惠予協助輔導本市養豬業者應於豬舍內懸掛捕蚊燈，以降低日本腦炎病媒蚊擴散風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日本腦炎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及行政程序法第19條辦理。
- 二、依據該署歷年監測資料，日本腦炎病例主要發生於每年5月至10月，6月至7月為流行高峰。感染日本腦炎初期可能出現發燒、腹瀉、頭痛或嘔吐等症狀，嚴重者會出現意識狀態改變、全身無力、局部神經障礙、運動障礙、帕金森氏症候群、神智不清、對人時地不能辨別等，甚至昏迷或死亡，致死率達20-30%，存活病例中，約30-50%有神經性或精神性後遺症。
- 三、我國日本腦炎主要傳播媒介為三斑家蚊、環紋家蚊和白頭家蚊，而豬為病毒主要增幅宿主，依據疾管署研究資料指出，每年約在豬抗體陽性率超過50%之後1至2週，出現當年流行季的首例確診病例。
- 四、鑑於日本腦炎流行期即將到來，請貴局（公所）惠予協助輔導本市養豬業者應於豬舍及畜牧養殖場等高風險場所懸



掛捕蚊燈，降低病媒蚊密度，以減少日本腦炎疫情擴散風險。

五、另成人若居住地或工作場所接近豬舍、其他動物畜舍或病媒蚊孳生地點等高風險地區，建議於流行期前自費接種日本腦炎疫苗。

六、有關日本腦炎相關介紹及防治資訊，請參閱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

